

附件2

更新意愿汇总表（补充）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华兴新村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

填写日期：2024年08月08日

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（房号） ²	业主姓名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证明材料 ³	备注
01（G16508-61）	1	王母小区商住楼2-301	邹丽珍	不动产权证	是	73.51	B	
分类汇总（补充后）	权利人总量（人）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占有的建筑物		
	42	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17929.75	面积（m ² ）	比例（%）	
			41	97.62		17843.85	99.52	
填表说明： 1. “产权名称（房号）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（房号）。 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： （A）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（B）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 （C）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（法人签章）；（D）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 （E）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（F）：自有产权								